



证券代码：000911
债券代码：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6-1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2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公司总部 6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42,646,8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0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0,56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7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077,9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878,0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077,9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1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646,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8,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646,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8,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646,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8,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646,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8,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646,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8,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646,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8,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646,8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8,0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梁定君、蒋耀洲

3、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